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设立的、记录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设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条件的日期。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募集基金份额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 《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公布。
-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
-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基金份额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发起扣款及受基金管理人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元：指人民币单位。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摊余成本法：指指对买入或买入成本列支，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每日基金净值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净值计算的平均年化收益率。
-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资产总值。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的价值。
-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杜慧斌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境外股权投资机构，持有股份12%；天津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宣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

公司下设三个总部和二十二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产品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部。股权投资业务由证券选择委员会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研究、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对外投资业务与权益类资产管理研究等相关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组、公募固定收益、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所。分别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门。机构业务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得证监许可[2014]653号文核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 本基金发售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9月18日止。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申购机构均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
-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总部和销售。
- 认购机构认购的申购费不代收接申请—定额度，首次认购机构认购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生效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将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12日的《招募说明书》中的《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投资者在本基金认购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随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在发售期间，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自助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 投资者可拨打全国统一咨询热线010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 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将存入有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风险提示

-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730)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营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信中心42层22室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23
联系人：尚隽源

博时—钱途-9510558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290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9090
传真：021-63308180
联系人：周琦雯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9月18日止。

(六)基金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费用：人民币0.01元

2.认购费：人民币0.01元

3.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发售费用：人民币0.01元

2.认购费：人民币0.01元

3.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2.投资者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3.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4.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 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2.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4.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2.投资者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3.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4.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 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2.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4.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 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2.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4.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 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2.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4.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 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2.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专用账户存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汇确认(010-65187055)。
- 4.投资者应在电汇确认、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兑交易方式发行的银行卡转账手续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八)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自助认购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债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管审计中心(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航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天津港务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接替天津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茂生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鹤女士，简历同上。

吴帆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友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中兴海投投资公司、融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任保障部总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社保投资管理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助理助理、债券组合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兼社保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麟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硕士。1999年至2001年在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在南京市商业银行工作，历任北清经济信贷员、资金运营中心债券交易员。2003年1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济助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博时稳健配置债券投资组合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高级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7月1日至至今)，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8月11日至至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4月23日至至今)、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2月13日至至今)、博时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5日至至今)。

魏巍女士，学士。2000年至2004年在吉林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8年在厦门国业银行工作，历任资金管理总部资金交易员主管。200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理财30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6月26日至至今)、博时月月定期支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7月25日至至今)、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8月2日至至今)、博时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0月22日至至今)、博时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5日至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越东、董良昆、邵凯、刘瑞峰、黄健斌、魏凤春、聂廷猛。

魏巍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昆先生，简历同上。

魏巍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巍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上海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等。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副经理兼基金经理。

魏巍先生，博士。2004年起先后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所研究员兼基金经济助理、研究所产品组合主管兼基金经济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任研究所产品组合主管兼基金经济助理。博时卓越股票基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员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不得将基金财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约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